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已刊登换股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995	中金公司	A股复牌		2026/9/22	2026/9/23

中金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6),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1)。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实施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申报期限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结束。申报结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3)。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 请求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6),并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在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本次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1,084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7,321,947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汇付全部收购请求权行权资金,上述有关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于近日办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 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6),并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1)。

本次中金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申报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 9:30-11:30、13:00-15:00,现将本次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1,950 个证券账户进行了申报,申报股份数量 10,930,321 股。经公司根据有效申报的原则进行核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本次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的 A 股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数量为 1,084 户(含部分申报有效的证券账户),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为 7,321,947 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中公示了《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示时间为 10 天。
3.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所提出的异议,无异议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系统”)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及范围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登系统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和统计,并由中登系统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买卖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买卖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除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增加外,共有 36 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开渠道的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数据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份买卖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 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拟推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向豫资集团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限届满。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的需求豫资集团提供反担保措施,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公平合理的使用费。公司向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 29.99% 股权;豫资保障房为豫资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 年 6 月 18 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担保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为 8 亿元,棕榈股份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34,220.57 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17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46,042,987.33 元。

2.2026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 4,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 9,760,277.78 元。

3.2026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为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

2026 年 9 月 15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 5,571,111.11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 年 9 月 21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 1,894,742.39 元。

2026 年 9 月 22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 527,941.00 元。

2.2026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河南省中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对上述借款向中原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2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1,617,666.66 元。

3.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 67,000 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省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8,739,999.98 元。

4.2026 年 2 月 10 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 3 亿元,棕榈股份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 年 9 月 22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 3,820,000.00 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18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3.24 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金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金田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1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79 号”《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 号)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 A 股股票,转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4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由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55 元/股调整为 10.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 417,510 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 10.4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43 元/股调整为 10.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由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2 元/股调整为 10.1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目前,“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18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公司转股期间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息;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18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3.2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田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金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金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本次“金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维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田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田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金田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0.1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